

驻马店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民政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情况的通知》（豫财综〔2020〕5号）文件要求，我市对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的设立、制定依据和目标调整情况

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综〔2019〕46号）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规定，我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按照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及若干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省厅保持一致，未做调整。

二、自评总体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我市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98.1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总体情况：我市2020年度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20个、1766栋楼，33224户，改造面积341.41万平方米，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63120平方米。2020年中央



和省级共下达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5129 万元，根据各县区在线监控系统填报数据，已全部支出完毕。

1. 资金管理方面，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4.1 分。

资金筹集：2020 年，我市各县（区）财政已安排配套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筹措改造资金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基本达到 20%。得 9.1 分。

资金分配：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市财政局会同住建局、民政局转发了《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驻财综〔2019〕11 号），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出台了《驻马店市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实施方案》（驻政办〔2019〕101 号），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及时制定了《驻马店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县区 2019-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市财政局按规定时间将上级下达资金分配到县（区）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能够结合县区实际，有针对性的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得 5 分。

资金使用管理：我市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预算执行、绩效监控规定，并建立了相应机制。在资金分配下达的同时，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方面，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政策公开：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已全部及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得 5 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我市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有关情况，报送的基础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5 分。

3. 产出效益，总分 60 分，自评得分 59 分。

改造户数计划完成率：2020 年计划改造户数 33224 户，已开工户数 33623 户，开工率 101.2%。得 15 分。

改造面积计划完成率：2020 年计划改造面积 341.4058 万平方米，已开工改造面积 345.4602 万平方米，开工率 101.2%。得 15 分。

改造楼栋计划完成率：2020 年计划改造楼栋 1766 栋，已开工楼栋 1804 栋，开工率 102.2%。得 5 分。

改造小区计划完成率：2020 年计划改造小区 320 个，已开工 336 个，开工率 105%。得 5 分。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完成率：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下达我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312 万（含正阳县），参照资金绩效目标表，我市须完成配建 63120 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2020 年，全市已建设完成 17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和 107 个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20 年度老旧



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实际开工量为 62395 平方米，年度计划为 63120 平方米，比年度计划少 725 平方米，低一个百分点，得 9 分。

工程质量：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中，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高规格观摩，高位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市县城规划建设观摩，市住建局配合，市四大班子领导、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管委会主任），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观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必须观摩项目，通过高规格观摩，高位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得 10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老旧小区居民指标达到 80% 以上，未发现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情况，得 5 分。

三、驻马店市对所辖县（区）开展评价的情况

按照省厅文件精神及相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民政局转发了《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情况的通知》（驻财综〔2020〕2 号），及时通知所辖县区开展自评，并按时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表》和绩效评价报告。截至目前，各县区自评报告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已全部报送。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一) 存在问题

1. 社会资金筹集困难。因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上级下达资金不能满足改造资金需求，资金缺口较大，建议加大上级资金投入。

2. 工作进展不够平衡。一是项目申报不平衡。2020年各县区均申报纳入中央补助城镇老旧小区项目，申报项目数量、改造户数差距较大。二是重视程度不平衡。大部分县区政府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但部分县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重视不够，有时仅将此项工作作为日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 宣传发动不充分。各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发动工作不够深入，企业、居民参与度不够，物业管理等后续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下一步计划

1. 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实施。市住建局（百城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进一步发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督导、协调作用，各县（区）政府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充分发挥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协调职能，定期召开协调会、推进会，建立健全政府统筹、



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全市 2020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照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明确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任务。

3. 启动 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财政局已提前下达 2021 年度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启动全市 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4. 做好项目储备。认真做好 2022-2025 年度拟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工作。

5. 多方筹集资金，加快推进改造。一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认真研究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文件，吃透精神实质，抓住机会，积极争取上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二要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市、县（区）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并纳入政府年度预算，整合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各级补助资金并统筹使用。三要加大小区业主自筹及原产权单位投入力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费用、运营的费用规模都非常大，仅靠政府投入是不够的。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明确小区业主履行出资责任，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方式让业主分担一定比例的改造费用，鼓励原产权



单位给予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持。四要动员管线单位主动参与并予以支持。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相关企业要将老旧小区中属于自身产权管线、缆线的迁改、规整等工作，优先列入本单位工程项目计划，同步完成相关改造工作，并在费用上给予优惠。五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积极引入各类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如在小区引入一些超市、托幼、餐饮、养老等服务机构参与改造建设，建成后由其经营。

6. 强化宣传发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强化宣传，进一步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改造前问需于民，“自上而下”生成项目，改造中问计于民，争取群众的参与、支持、拥护，让群众从头到尾深度参与改造全过程，形成工作合力。

7. 加强督导监管，加快项目进度。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考核推进机制，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时加强改造项目的质量监管和安全管控，及时督促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保障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我省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

8. 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后续管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后，如果后续管理跟不上，新设施很快就会变成旧陈设。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工作安排，市、县（区）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将督促街道办事处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



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确保项目完工、管理跟上，工程建成、效益发挥，真正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带来的幸福生活。



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驻马店市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评价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20%及以上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四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9.1	我市各县（区）财政已安排配套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筹措改造资金，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基本达到20%。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县（市、区）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及时，能够结合地区特色，有针对性的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10	资金分配下达的同时，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相关管理政策、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5	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绩效评价办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已全部及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5	我市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有关情况，报送的基础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产出效益	60	改造户数计划完成率	1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计划的(1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15	2020年计划改造户数33224户，已开工户数33623户，开工率101.2%。
		改造面积计划完成率	1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15	2020年计划改造面积341.4058万平方米，已开工改造面积345.4602万平方米，开工率101.2%。
		改造楼栋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2020年计划改造楼栋1766栋，已开工楼栋1804栋，开工率102.2%。
		改造小区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2020年计划改造小区320个，已开工336个，开工率105%。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9	实际开工量为62395平方米，年度计划为63120平方米，比年度计划少725平方米，低一个百分点。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工程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老旧小区居民指标达到80%以上，未发现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情况。
		合计	100		98.1	

财政部门盖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盖章

民政部门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